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易緝字第27號

公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被告 陳志銘

上列被告因重利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97年度偵字第20997號、第2798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本件免訴。

理由

壹、本件為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2款所列案件，依同法第284條之1前段規定，由法官1人獨任審判，合先敘明。

貳、公訴意旨係以：被告陳志銘與其配偶林惠君（雙方已於民國97年7月8日離婚，林惠君業經本院99年度簡上字第505號判刑確定）自96年11月間起基於重利之犯意聯絡，虛設「華鑫車業行」，由林擔任該車業行之負責人，實際上以該車業行名義掩護從事重利放款工作並與蘇錦達（弘達機車行、億達機車商行負責人）、黃蒼龍（南順機車行負責人）、謝德章（德章車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張文偉（宏基車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張志宏（機車班長車業行負責人）等人分別基於重利之犯意聯絡相互配合（蘇錦達、黃蒼龍、謝德章、張文偉等4人，另為緩起訴處分，惟張志宏則經本院以98年易字第987號為無罪判決，並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駁回上訴確定），由蘇錦達等人介紹有意購買機車但缺現金之民眾，於急迫、輕率、無經驗之際，向被告貸款，每成交一案，由被告給付蘇錦達等人新臺幣（下同）2,000元至3,500元不等之報酬。嗣有附表所示之人因工作、求學等因素急需使用機車而需款孔急之急迫、輕率、無經驗之際，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高達年利率48%至187%不等年利率，分6至12期等清償期數，經上開機車行負責人之介紹向被告貸得款項供作購車資金，被告進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而各該貸款人每期應給付之本金、利息，除直接交由各該機車行代為收取轉交外，亦有直接將款項以郵局劃撥方式繳納至林惠君

01 所提供之郵局帳戶（帳號：00000000）。經警據報後於97年
02 7月17日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在被告、林惠君2人住處執行
03 搜索，扣得被害人林昭正等14人及關係人鍾承浩等61人之「
04 商品分期付款契約書」、「資料卡」等相關資料而循線查悉
05 上情，因認被告涉犯修正前刑法第344條之重利罪嫌。

06 參、按案件時效已完成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且得不經言詞辯
07 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2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08 。次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
09 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10 第2條第1項亦有明文。

11 (一)查被告本案所涉重利行為後，刑法第344條於103年6月8日
12 修正公布，000年0月00日生效，其法定刑由修正前之「1
1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000元以下罰金」，
14 提高為修正後之「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15 300,000元以下罰金」（另構成要件部分於修正後增定「
16 難以求助之處境」，惟與本案不生影響），是修正後之規
17 定並未有利於被告，而應依修正前刑法第344條規定，先
18 予敘明。

19 (二)關於追訴權時效規定部分，刑法第80條第1項第3款、第2
20 項規定：「追訴權，因下列期間內未起訴而消滅：三、犯最
21 重本刑為1年以上3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10年。前項期
22 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犯罪行為有繼續之狀態者，自
23 行為終了之日起算。」（至刑法第80條第1項第1款固於
24 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而增定該
25 款但書，然與本案無涉）。刑法第83條則於108年12月31
26 日修正公布，000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刑法第83條第1項
27 、第2項第2款及第3項規定：「追訴權之時效，因起訴而
28 停止進行。依法應停止偵查或因犯罪行為人逃匿而通緝者
29 ，亦同。前項時效之停止進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停
30 止原因視為消滅：二、審判程序依法律之規定或因被告逃匿
31 而通緝，不能開始或繼續，而其期間已達第80條第1項各

款所定期間4分之1者。前2項之時效，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下稱行為時法）。修正後刑法第83條第1項、第2項第2款、第3項規定：「追訴權之時效，因起訴而停止進行。依法應停止偵查或因犯罪行為人逃匿而通緝者，亦同。前項時效之停止進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停止原因視為消滅：二、審判程序依法律之規定或因被告逃匿而通緝，不能開始或繼續，而其期間已達第80條第1項各款所定期間3分之1者。前2項之時效，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下稱裁判時法），而延長追訴權時效。

(三) 本案被告所涉修正前刑法第344條重利罪嫌，法定刑（有期徒刑部分）為1年以下有期徒刑，追訴權時效依刑法第80條第1項第3款規定為10年，如依行為時刑法第83條規定加計因通緝無法繼續審判之停止進行期間（10年追訴權時效期間4分之1即2年6月），追訴權時效加計停止期間即為12年6月；如依裁判時刑法第83條規定，其追訴權時效為10年，加計停止進行之期間（10年追訴權時效期間3分之1即3年4月），則追訴權時效加計3分之1停止期間為13年4月。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刑法上開規定對於被告並未較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件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規定，合先敘明。

肆、經查，本件被告所涉修正前刑法第344條重利罪嫌，依起訴事實其犯罪最後行為日期應為98年7月21日（即附表編號7黃香菱自述最後一次繳納重利之日期，見偵二卷第360頁），其因逃匿而經本院於98年12月16日發布通緝，致審判之程序不能繼續，依刑法第80條第1項第3款、修正前刑法第83條規定，被告所犯本案重利罪嫌之追訴權時效應至110年9月2日，惟被告迄今仍未緝獲歸案，其前開追訴權已因時效完成而消滅，揆諸前揭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免訴判決之諭知。

伍、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前段、第302條第2款

、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李貞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

書記官 洪王俞萍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售車機車行／車牌號碼	首期貸款繳納時間	期數	每期繳納金額	機車原價	自備款	本息總價	年利率
1	林昭正	南順機車行 000-000	96.09.29	6	3,300	14,000	0 元	19,800	82.9%
2	李怡嫻	億達機車商行 000-000	96.11.05	6	6,020	32,000	3,000	36,120	49.1%
3	杜厚強	弘達機車行 000-000	96.11.10	9	2,500	16,000	3,000	22,500	97.4%
4	黃晟恩	億達機車商行 000-000	96.11.15	12	5,550	43,000	6,000	66,600	80.0%
5	鍾淑夏	弘達機車行 000-000	96.11.10	9	2,500	15,000	1,000	22,500	81.0%
6	曾婉婷	弘達機車行 000-000	96.11.15	12	4,150	30,000	2,000	49,800	77.9%
7	黃香菱	機車班長車業行 000-000	96.11.12	12	3,320	25,000	0 元	39,840	59.4%
8	楊為舟	德章機車行 000-000	96.11.15	9	2,840	18,000	0 元	25,560	56.0%
9	陳貞孜	弘達機車行 000-000	96.11.15	12	2,500	20,000	1,000	30,000	57.9%
10	劉健平	億達機車商行 000-000	96.11.20	6	2,700	11,000	2,000	16,200	160.0%

(續上頁)

11	黃美雪	德章機車行 000-000	96.11.19	12	4,070	37,000	5,000	48,840	52.6%
12	洪素琴	億達機車商行 000-000	96.12.10	9	6,100	27,000	0 元	54,900	137.8%
13	葉志銘	億達機車商行 000-000	96.12.15	6	4,500	19,000	5,000	27,000	185.7%
14	林小喬	宏基機車行 000-000	96.12.20	12	4,490	39,375	3,000	53,880	48.1%